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據此，本公司召開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2樓3201-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首份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重選退任董事李振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暫代主席兼行政總裁  
冼力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生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舉行。無論當日於香港任何時候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生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7. 由於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之建議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故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予編製並隨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為補充通函之一部分。

8.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9. 已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據此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向其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之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撤銷股東之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據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力文先生（暫代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吳梓堅博士及劉勇平博士組成。